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3	11005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5日起暂停易方达安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蓝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电科蓝天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电科蓝天本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72	111,480.84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168	162,580.9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9,963	94,349.61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68	162,580.96	浦发银行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2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6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535902052910088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5902052910088,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3.7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达”)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贷款600万元。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深小担”)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和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为该笔贷款向深小担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中富通	英博达	70%	82.43%	600.00	0.62%	2,349.40	6,91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0D6K7G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和平路23号德信昌智慧园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及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智能硬件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子及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项目取得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英博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英博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英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593,923.75	65,881,558.79
总负债	38,347,555.18	54,305,001.44
净资产	9,246,368.57	11,576,557.35
科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63.82	48,312,661.50
利润总额	-4,028,033.58	744,056.60
净利润	-3,291,967.15	1,026,454.86

三、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一):许敬宇

保证人(乙方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丙方):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总金额:6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11,663.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1、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同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数额以公司对英博达的担保金额乘以许敬宇对英博达的出资比例(即30%)为限;

2、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此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支行与英博达、英博达股东许敬宇签署的《贷款合同》;

2、深小担与公司、英博达股东许敬宇及英博达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3、英博达股东许敬宇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振东减持公司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由367,928,834股减少至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振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变动至308,36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变动权益至5%以下,股东王振东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振东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2月		
权益变动过程	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5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8%。本次股份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955.8873	0.9657048	
合计	5,955.8873	0.9657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792.8834 / 5.9657047	30,836.9961 / 4.9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92.8834 / 5.9657047	30,836.9961 / 4.9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00	0 /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股东王振东计划自减持预公告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5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其名下持有的合计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司法处置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减持预披露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预披露计划之内,上述部分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王振东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股东王振东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振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2025年12月,为偿还股份质押融资负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计划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振东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3,667,673股公司股份。

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53,3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名下累计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除上述尚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及司法被动处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根据自身安排,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基础上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无限售流通股	367,928,834	5.9657047%	308,369,961	4.9999999%
合计	—	367,928,834	5.9657047%	308,369,961	4.9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于2026年1-2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5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7048%。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7,928,834股变动至308,36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657047%减少至4.99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8,369,9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999999%。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25,721,84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6%;累计被司法冻结161,687,6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2.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5年8月至9月	3.04	38,2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年1月	3.00	53,300,000
王振东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年1月至2月	2.87	7,905,200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	2.51	3,667,673
合计	—	—	—	103,072,87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东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振东
2026 年 2 月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67,928,834股 持股比例:5.9657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59,558,873 股 变动比例:0.96570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2月 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振东
2026 年 2 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20,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1%,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2,284,000股,下同)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龚友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龚友良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持股比例
1	龚友良	董事、常务副总裁	23,220,688	11.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龚友良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17,1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本次拟减持股数未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9日-2026年6月8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龚友良先生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2、关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及时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由公司至少于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